

**平顺县阳高乡奥治村崩塌地质灾害
治理项目（二期）“5·10”一般车辆
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6月25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 相关单位概况	3
1. 施工单位	3
2. 监理单位	3
3. 劳务单位	3
4. 机械租赁单位	4
(二) 项目概况及有关情况	4
1. 项目概况	4
2. 各单位间的关系	5
3. 事故装载机情况	6
4. 事故车辆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6
二、事故经过及报告情况	6
(一) 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7
(二)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8
(三) 事故报告经过	8
三、事故救援及善后情况	9
(一) 事故救援情况	9
(二) 事故善后处置及评估情况	9
四、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0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0
(三) 事故性质	10
五、事故主要教训	11
(一) 对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1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2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平顺县阳高乡奥治村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二期）“5·10”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5月10日7时02分，平顺县阳高乡奥治村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二期）施工场地内发生一起一般车辆伤害（装载机侧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平顺县人民政府批准，2025年5月12日，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自然资源、卫体、人社、工会等相关职能部门和技术专家组成的平顺县阳高乡奥治村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二期）“5·10”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参与，依法对该起事故展开全面调查。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技术分析、调阅资料、询问谈话、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确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事故整改、防范措施。

调查认定：平顺县阳高乡奥治村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二期）“5·10”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死者（场地看守人）在

项目停工期间，擅自进入装载机（非本项目使用车辆）驾驶室，无证操作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概况

1. 施工单位

山西省第四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注册资本壹仟陆佰万元，成立日期 1991 年 6 月 1 日，营业期限 1991 年 6 月 1 日至长期，变更登记日期 2024 年 3 月 4 日，住所：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英雄南路街道解放西街寺巷 5 号，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等，地质灾害治理施工资质：甲级。

2. 监理单位

中冀建勘（河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刘**，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8 日，营业期限 2001 年 4 月 18 日至长期，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兴华街 8 号二楼，经营范围：二、三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

3. 劳务单位

3.1. 山西中地高原勘探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注册资本：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00715989529G，营业期限：2000 年 1 月 31 日至 20230 年 1 月 30 日，住所：山西省长治市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宁门西街 309 号世纪城 1

幢 16 层 1607 号，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等，

3.2. 晋城市城区翔浩建材经销部，经营者：侯* *，类型：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0502MADHGJHJ9T，成立日期：2024 年 04 月 29 日，经营住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东圣社区桃苑路 118 号沁馨苑小区 8 号楼 101 室，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

4. 机械租赁单位

长治市潞州区建新地质工程工作室，法定代表人：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0403MA7XT6NC9T，经营期限：2022 年 5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住所：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永祥小区 10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设计服务等。

（二）项目概况及有关情况

1. 项目概况

2024 年 1 月 11 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下达任务通知书，批准实施长治市平顺县阳高乡奥治村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二期）

项目。

项目位处浊漳河边，紧邻景区赤壁悬流，位于平顺县东北部的阳高乡奥治村西侧、浊漳河东岸，地貌属山间河谷区，发育高阶地。浊漳河河道自南向北流经此地，河道东岸是黄土陡坎，河道西岸是黄土覆盖基岩山坡。项目位于浊漳河东岸，产状为山坡坡脚处的黄土塬，黄土塬边缘地段呈陡坎状，陡坎坎下坡脚处为一条乡间道路，顺河岸蜿蜒伸展；坡顶分布有奥治村村民房屋和村中道路，坡脚处为乡间道路以及道路外侧的河漫滩。

项目区域最高点位于坡顶南部，标高为 589.46m；最低点位于项目区北侧浊漳河河漫滩中部，标高为 539.28m；最大相对高差为 50.18m。

项目工程采用坡脚挡土墙+格构锚杆的处治措施，在墙趾处设置带盖板边沟的施工工艺进行施工。

2. 各单位间的关系

该项目施工方为山西省第四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中标价 1283.162597 万元；项目分技术质量管理工作、测绘、挡土墙+锚杆格构+截排水沟+损毁路面恢复施工及相关辅助工作四部分，其中施工相关辅助工作劳务由山西中地高原勘探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施工机械由长治市潞州区建新地质工程工作室以机械租赁方式提供服务，负责提供技术性能良好的机械设备和具有丰富经验的机手；山西中地高原勘探工程有限公司把部分劳务辅助工作承包给了晋城市城区翔浩建材经销部。

3. 事故装载机情况

装载机品牌为厦工牌轮式装载机，型号为 XG951 型，车辆识别代号为 JZ09122659；车长为 7.38 米，总高 3.23 米，车尾宽 2.99 米，装载机所有人为晋城市城区翔浩建材经销部经营者侯**，非本项目机械出租方所有。

4. 事故车辆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司法鉴定情况：山西君和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表明：该事故装载机转向系统、制动系统工作性能均合格，符合《土方机械 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 25684.1-2021）、《土方机械轮式或高速橡胶履带式机器制动系统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GB/T 21152-2018）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2.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5 月 19 日，平顺县人民医院出具了郭**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原因为：颈椎损伤。

二、事故经过及报告情况

（一）事故前平顺县阳高乡奥冶村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二期）情况

2025 年 5 月 1 日前，施工项目在削坡施工中，涉及奥冶村 1 户居民房屋需拆迁，因未及时拆迁项目无法施工；另恰逢“五一”旅游黄金周，根据乡村两级要求，为了游客安全、减少扬尘影响环境等因素，项目于 5 月 2 日起停工。项目停工期间，机械车辆出租单位将施工车辆(含装载机)撤离现场，现场仅有锚杆钻机 1 台；郭**负责看守场地。

2025年5月2日，晋城市城区翔浩建材经销部经营者侯*
*将自有的1台厦工牌轮式装载机雇佣专业驾驶员行驶到项目
临时通道上，但未向项目部报备。

2025年5月10日7时许，场地看守人郭**，擅自进入装
载机（非本项目使用车辆）驾驶室，无证操作致车辆侧翻至下部
乡村道路，伤及颈椎，送医不治身亡。

（二）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装载机侧翻坠落地点位于：平顺县阳高乡奥治村（村北侧有
一条入村道路位于坡下，路西即为浊漳河，路东为高陡边坡，）
地质灾害边坡下部的入村道路上，装载机侧翻起始点位于临时施
工通道（俗称：马道）上，马道宽8.3米，马道边缘与下部入村
道路形成14.5米斜坡，经对现场人员询问确认：在装载机驾驶
室内发现伤者，装载机驾驶室顶部有大面积碰撞挤压痕迹，现场
无其他掉落物，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图片 1. 事故现场周边地形示意图



图片 2 事故现场装载机及死者受伤位置图

(三)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1. 死者：郭**，男，65岁，系晋城市城区翔浩建材经销部经营者侯**的岳父，证件号码：410521*****，**，家庭住址：河南省林州市原康镇南觅村，为项目停工期间场地看守人员。

2. 直接经济损失：经调查核定，该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80 余万元。

(四) 事故报告经过

2025 年 5 月 10 日 7 时 02 分许，奥治村民刘**打电话给正在附近的刘**（停工前在工地做劳务），声称发现装载机侧翻在村边道路上，刘**随即赶到事发现场，并立即向项目部工人牛**进行电话告知，牛**向晋城市城区翔浩建材经销部负责人侯**报告，侯**又向平顺县自然资源局报告。11 时 00

分，郭**被医院告知死亡后，11时15分，县自然资源局向县应急局值班室报告，应急局值班人员接报后按规定分别向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和市应急局进行电话报告。

三、事故救援及善后情况

(一) 事故救援情况

接到事故信息后，赶到现场的相关人员及村民立即从驾驶室中救出伤者，拨打120等救援电话，并及时把伤者送往平顺县人民医院，8时20分左右，伤者郭**到达医院进入抢救状态；9时30分左右，医生口头通知伤者抢救无效死亡。

接报事故信息后，县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等部门有关领导和人员先后赶到现场，指导现场处置和善后处理，开展前期核查。

本起事故应急救援及时，相关政府单位在事故救援过程中均正常履职，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

(二) 事故善后处置及评估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县自然资源局安排专人赶往平顺县人民医院协调救治伤员，郭**抢救无效死亡后，现场安抚家属，晋城市城区翔浩建材经销部经营者侯**（系死者郭**的长女婿）与死者其他家属达成善后赔偿事宜。

5月10日10时许，郭**被运往河南林州市原康镇，并于5月13日安葬。

5月12日，平顺县人民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立

即开展事故调查、舆情管控和调查取证等工作。

本次事故企业与政府部门应急响应及时、行动迅速，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目前善后工作已结束，未发生次生事故，未对社会稳定造成重大影响。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项目停工期间场地看守人员郭**安全意识淡薄，擅自进入装载机驾驶室（无装载机驾驶证），操作不当，车辆失稳、倾覆侧翻跌落至临时通道下部乡村道路上，致使颈椎受伤，送医抢救无效死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晋城市城区翔浩建材经销部经营者侯**未向项目部报备，擅自将自有的1台厦工牌轮式装载机雇佣专业驾驶员行驶到项目临时通道上，负有一定责任。

2. 晋城市城区翔浩建材经销部未按规定组织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交底，未作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及交底记录。未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对施工作业区域内临崖陡坡和施工车辆未进行风险辨识，未采取相应的管控和防范措施。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依据平顺县人民医院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结论、相关人员笔录及调查组专家分析意见，调查组认定：

“5·10”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死者（场地看守人）在项目停

工期间，擅自进入装载机（非本项目使用车辆）驾驶室，无证操作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在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方面存在差距。晋城市城区翔浩建材经销部未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对施工作业区域内临崖陡坡和施工车辆未进行风险辨识，未采取相应的管控和防范措施。

（二）员工安全教育培训需要进一步强化。晋城市城区翔浩建材经销部未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按规定组织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交底，未进行详细的安全教育培训及交底，未作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及交底记录。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进行事故责任认定，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2. 郭**，男，汉族，群众，65岁，系晋城市城区翔浩建材经销部经营者侯**的岳父，证件号码：410521*****，家庭住址：河南省林州市原康镇南觅村，为项目停工期间场地看守人员，擅自进入装载机（非本项目使用车辆）驾驶室，无证操作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死者已在此次事故中身亡，故不再追究其责任。

2. 侯* *，晋城市城区翔浩建材经销部负责人，存在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情况，未对施工作业区域内临崖陡坡设置警示标志和采取防护措施措施；未按规定组织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交底，未作相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交底记录，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停工期间，未向项目部报备，擅自将自有装载机停放到项目临时通道上，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晋城市城区翔浩建材经销部存在对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不严，对作业环境和作业活动存在的安全风险未辨识，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建议。未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导致个别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等问题，在本次事故中应负有一定的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和

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建议：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由平顺县应急管理局对晋城市城区翔浩建材经销部处十万元罚款。

2. 平顺县自然资源局对阳高乡奥治村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教育培训工作、从业人员管理方面监管不够。

建议：平顺县人民政府对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认真整改。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如下整改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晋城市城区翔浩建材经销部要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对劳务人员加强管理，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各类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并落实有效的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及交底工作，保证从业人员不违章驾驶机动车辆，具备应对地质灾害野外作业的各种现场安全常识和安全技能。

（二）严格落实行业（领域）监管责任。县自然资源局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行业（领域）监管责任，加强对野外地质灾害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职责。阳高乡人民政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内类似的野外地质灾害项目开展安全检查，对地质灾害治理企业安全管理存在问题要主动对接县级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进行查处，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